

富邦財務（香港）有限公司（「富邦財務」） 《私人貸款條款及細則》

1. 釋義

1.1 在本條款及細則中：

「**申請人**」指任何為申請貸款而有簽定及遞交申請書之人仕；

「**申請書**」指本條款構成其不可或缺部份之「私人貸款客戶申請表」；而「**申請**」則指申請人向富邦財務遞交申請書以作貸款申請；

「**借款人**」指任何已獲富邦財務批准及接受的申請人。

「**營業日**」指香港的銀行開放營業的日子，但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關連人士**」定義與申請書「關連人士資料 - 與富邦財務董事 / 職員關係」一欄中所界定的相同；

「**貸款通知書**」指富邦財務就貸款發給借款人的確認函；

「**授信協議**」包括申請書、本條款及細則、貸款通知書及其他有監管或規限貸款之其他文件。

「**指定賬戶**」指借款人於申請表「提取貸款及自動轉賬還款」一欄所述指定作為存入貸款金額的戶口。

「**提款日**」指貸款存入指定賬戶的日期，其亦於貸款通知書上指明；

「**最後還款日**」指貸款的最後還款日，即貸款期的最後一日而借款人需向富邦財務償還最後一期的每月還款的日期；

「**富邦財務**」指富邦財務（香港）有限公司，包括其承繼人、受讓人、承讓人以及藉由其獲得權屬的任何人士；

「**港幣**」指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利息**」指於條款第 4 條所述之利息；

「**貸款**」指根據本條款及細則向借款人提供的「分期貸款計劃」，「結餘轉戶計劃」或「業主貸款計劃」總貸款款項；

「**還款賬戶**」指當申請書經富邦財務批核後，用於償還貸款的指定賬戶，適用於存入有關貸款的每月還款（定義見下文）及其他授信協議項下到期須付之金額。

「**貸款期**」指貸款可以分期償還之時期，並於貸款通知書上確認。

「**指定扣賬戶**」指借款人於申請表「提取貸款及自動轉賬還款」一欄所述指定賬戶，或借款人不時授權富邦財務可從中扣除有關貸款的每月還款（定義見下）及其他相關費用的該等其他指定賬戶（並為富邦財務接納的）；

1.2 本條款及細則中的單數辭彙亦包括複數含義，反之亦然。

2. 提取貸款授權

- 2.1 富邦財務可絕對酌情決定接受或拒絕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富邦財務將會以書面及 / 或電話通知借款人其申請是否已獲批核。富邦財務不會就借款人因其申請被拒絕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或責任負責。
- 2.2 富邦財務可絕對酌情決定貸款之金額、有關貸款之利息或貸款期。
- 2.3 富邦財務在批核其申請並得到申請人確認後，會把貸款金額 (在扣除任何適用費用及收費後) 存入借款人之指定賬戶並向其發出貸款通知書作記錄及確認。借款人同意其接受提取貸款將表示其已接受及同意授信協議的一切條款及細則。

3. 手續費

富邦財務將收取手續費 (下稱「手續費」)，並將通知借款人有關金額及收取方式及 / 或於貸款通知書中指明。手續費將於發放貸款時於貸款內扣除。

4. 利息

- 4.1 貸款將付利息，並由提款日起直至到最後還款日逐日累算，並以 365 天為一年 (潤年計 366 天) 基準計算 (下稱「利息」)。貸款之利率將於「私人貸款產品資料概要」上列明並於貸款通知書上確認。利息每月計算。
- 4.2 貸款本金及利息將於貸款期內以借款人向富邦財務申請並獲批核及於貸款通知書中確認的每月等額分期償還 (下稱「每月還款」)。每月還款須調高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第二個位。
- 4.3 首期每月還款應於提款日下一個月的第一個營業日或富邦財務同意之日期 (下稱「還款日」) 存入還款賬戶。而其後的每月還款將於還款日的下一個月的第一個營業日 (下稱「其後還款日」) 存入還款賬戶，或如該日並不是富邦財務之營業日或該有關每月還款因富邦財務不能控制之情況下而不能存入還款賬戶，該每月還款須於緊隨其後的營業日存入還款賬戶。

5. 逾期利息

如借款人未能於貸款到期時、還款日或任何其後的還款日向富邦財務償還任何款項，富邦財務可要求借款人就該每次結欠繳付每日逾期還款額的 36% p.a. 的逾期利息 (下稱「逾期利息」)。該逾期利息將由到期日起計算至實際還款日止，按日以單利率計算並以 365 天為一年 (潤年計 366 天) 基準計算。

6. 提早還款

借款人可向富邦財務以不少於十 (10) 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要求提前償還全部而非部份尚未償還之每月還款。富邦財務只會在借款人向富邦財務償還所有就本條款及細則項下該償還之金額、行政費及富邦財務不時通知之收費，才批准有關提早還款之申請。

7. 還款安排

- 7.1 借款人同意及承諾與其以獨立個人名稱開立「指定扣賬戶」的銀行或金融機關安排及維持直接匯款服務以確保在每個還款日能準時把各相應「每月還款」之準確金額如數存入還款賬戶。
- 7.2 富邦財務保留權利予分配每月還款額中清還本金與利息所佔比例。
- 7.3 借款人同意及承諾若其在償還貸款項下所欠款項有任何困難，須盡早通知富邦財務。
- 7.4 所有借款人之繳款需以港幣支付。從借款人收到之付款，將按以下先後次序或富邦財務不時絕對酌情決定之其他先後次序用於償還貸款：
- (i) 律師及代收賬款費用、
 - (ii) 逾期貸款利息、
 - (iii) 逾期貸款本金、
 - (iv) 逾期利息、
 - (v) 手續費及其他費用、
 - (vi) 累計利息、
 - (vii) 尚欠貸款本金
- 7.5 所有借款人向富邦財務繳付之款項將只在富邦財務實際收訖即可提用已清算款項後才視為實際收妥。該筆款項需為未被佔用及未作安排的及沒有任何扣減或預扣的稅項。假如法律或其他規定須預扣或扣除稅款，借款人將須支付額外的金額，使富邦財務所收取的淨額相等於在無預扣或扣除的情況下應已收取的淨額金額。

8. 即時還款

儘管本文另有規定，富邦財務可定期評核貸款。如出現拖欠還款的情況或富邦財務合理認為需保障其利益時，富邦財務可要求立即償還所有就本條款及細則下借款人需向富邦財務償還之款項。

9. 擔保及抵銷

- 9.1 除任何富邦財務享有的留置權、抵銷權或類似權利外，在不影響前述任何權利的前提下，富邦財務有權在任何時間在未經借款人同意、徵求借款人意見或事先通知借款人（借款人明確免除任何該等同意或事先通知）的情況下，以借款人和 / 或借款人與其他人聯名在富邦財務任何分行或支行持有的任何幣種的任何戶口和 / 或存款的任何結餘（不論是否受限於通知也不論是否到期）抵銷、撥付和用於支付借款人在本條款及細則項下欠付富邦財務的任何到期欠款。為該等目的，富邦財務可按富邦財務不時確定的適用匯率報價將該等結餘或其任何部分轉換為任何其他貨幣。
- 9.2 借款人同意並確認，借款人在申請任何貸款之前或之後為任何目的簽訂的或擬簽訂的以富邦財務為受益人的每項擔保，也應作為富邦財務不時向借款人提供的任何貸款項下借款人義務的擔保。

9.3 借款人確認其欠付富邦財務的欠款可以不同形式償還。借款人不可撤銷地授權及指示富邦財務（如其在富邦財務持有戶口），可不時從其於富邦財務持有的戶口結餘（不論屬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亦不論款項是否已到期或已到期應付）中全部或部份扣賬，以償還借款人对富邦財務根據本條款及細則的欠款，而毋須預先通知借款人。借款人將在其合理能力範圍內作出及簽署或安排作出及簽署每一需要的行動、文件或事項，以執行該等授權及指示，並支付費用。借款人亦同意，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富邦財務依據此條款行事，毋須為引致借款人損失承擔責任，而富邦財務亦毋須為富邦財務依據此條款行事而產生的任何透支利息及 / 或手續費承擔責任。

10. 收賬支出

借款人確認，富邦財務有權委任代收賬款的機構及 / 或展開法律程序，向借款人收取及 / 或追收不時所欠富邦財務的欠款。借款人同意就富邦財務委托代收賬款機構而合理地引致之一切費用及開支而向富邦財務作出彌償，惟可向借款人收回的代收賬款費用總額，在一般情況下不會超過借款人須負責支付未清償賬戶總結欠的36%，並就富邦財務透過法律程序強制付款所合理引致之一切費用及開支而向富邦財務作出彌償。

11. 聲明及保證

借款人向富邦財務聲明及保證在本申請書簽署日，在貸款的整個存續期內，及只要貸款或授信協議項下仍有任何款項尚未清償：

- 11.1 借款人擁有充分的權力、授權及法定權利擁有其財產、資產、經營其業務及按授信協議借取上述貸款，並訂立及承擔本申請書及授信協議項下的各項責任；此外，並未發生違約事件；
- 11.2 本申請書及授信協議的簽署、交付及履行構成借款人在法律上有效的及有約束力的義務，並可按照該等文件的條款執行，但須受制於普通平衡法規及破產法；
- 11.3 借款人借取上述貸款或履行其於本申請書及授信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將不會抵觸適用於借款人的任何義務，或導致或強迫借款人就其任何資產設定產權負擔（但借款人為一方的擔保文件除外）。此外，借款人亦沒有不履行或違反任何其為一方或其受約束的任何協議；
- 11.4 目前並無發生於任何法院、仲裁員、行政審判庭或政府部門正在進行的、懸而未決或威脅進行而可能對借款人的業務、資產或狀況（財務或其他）或經營，或其履行其在本申請書及授信協議項下義務的能力有嚴重負面影響的訴訟或法律程序；及
- 11.5 目前並無任何人提出或開始或威脅提出任何法律程序或步驟，清算借款人的業務或導致借款人破產，亦無任何人提出或開始任何法律程序或步驟，就借款人的財產委任破產管理人、託管人或職務相近的人員。

12. 承諾

借款人向富邦財務作出承諾，在貸款的存續期內及在貸款或授信協議項下任何其他欠款未被清償之前，借款人將會：

- 12.1 如富邦財務提出要求，向富邦財務提供有關借款人財政狀況的資料；
- 12.2 迅速通知富邦財務任何針對借款人提出或威脅提出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 12.3 在其知悉發生任何可能對借款人履行其在本申請書及授信協議項下義務的能力有嚴重負面影響的事件時，立即通知富邦財務；
- 12.4 確保其在授信協議項下的義務至少與借款人的一切負債具有同等受償地位，但在借款人破產時適用的任何法定優先受償除外；
- 12.5 就申請書及授信協議的簽署、可執行性、有效性、可履行性或該等文件在訴訟中作為證據的可接納性，從任何政府部門或其他部門獲得一切批准；
- 12.6 以適當和有效的方式經營其業務並遵守適用於借款人的一切法律、規定、批准和義務，以及在到期時支付向其徵收的一切稅款；借款人（「業主貸款」）須盡快通知富邦財務 (i) 對其全部或任何部份不動產（“財產”），設定或試圖或同意設定或允許引起或存在任何抵押、押記、質押、留置權或其他擔保權益；(ii) 出售、轉讓、出讓、再分隔或以其他方式出讓其全部或任何部份財產或其中任何權益、或就其提供認購權或優先購買權，或試圖或同意上述行爲；(iii) 以任何方式，不論出租、租讓、分租、特許他人使用、出借、與他人分享、轉讓或其他任何方式放棄使用、佔用或管有財產或其任何部份，除已向富邦財務披露以外的任何人士使用、佔用或管有財產或其任何部份；及
- 12.7 若借款人在償還或繼續履行還款責任方面遇到困難，借款人須盡快通知富邦財務。

13. 違約事件

當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每項均會被視為違約事件）：-

- 13.1 如果借款人：-
 - (a) 未能在到期日向富邦財務支付授信協議項下應付的任何款項；或
 - (b) 未能適當履行或遵守授信協議的任何條款、條件及承諾或任何其他規定；或
 - (c) 沒有償債能力，或任何清算人或破產管理人將被或已被委任處理借款人的資產的全部或實質部分，或借款人在其債項到期時無力清償債項；或
 - (d) 在貸款期內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資產的全部或實質部分的業權或管有權；或
- 13.2 如果借款人履行其分別於本申請書及授信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不可能或不合法；或
- 13.3 如果任何事件發生或不發生，而令富邦財務合理認為其於本申請書及授信協議項下的權利受到損害或影響，則

富邦財務可在上述任何違約事件發生後隨時終止貸款安排及要求立即清還貸款的欠償金額及由此產生的全部利息及授信協議項下欠付的一切款項，及 / 或行使其於授信協議項下的權利。

14. 資料準確完整

申請人確定所有提供的一切資料均為準確完整，並承諾如借款人的姓名、地址、電話號碼及就業資料有任何更改，當立即書面通知富邦財務。借款人進一步同意在有需要時向富邦財務提供有關借款人之額外資料或文件。倘借款人屬於 / 成為「關連人士」，借款人同意即時書面通知富邦財務。

15. 記錄

富邦財務或會透過電話、傳真、互聯網或其他富邦財務不時指定的方式與借款人聯絡或索取指示。就此，借款人現同意富邦財務記錄任何由該方式而索取之訊息及 / 或指示，並將其保存至富邦財務認為合適的時段。富邦財務將以真誠及謹慎行事的態度執行該訊息及 / 或指示而毋須再向借款人作進一步確認。

16. 酌情

富邦財務可絕對酌情決定任何與貸款有關的事項，而所有有關決定為最終的並對借款人有約束力的（除有明顯錯誤外）。

17. 時間為主要素

時間將是本條款及細則要素，富邦財務未行使或延遲行使其在本條款及細則下的任何權利、權力或補救方法或富邦財務給予任何寬容或進行任何商議，均不得視為放棄或在任何方面影響富邦財務在本條款及細則下享有的任何權利、權力及補救方法。

18. 資料政策

申請人確認已收妥、閱讀及明白由富邦財務及其某些相關實體不時以任何名義發出的《致各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個人信貸資料的通知》或有關個人資料使用、披露及轉移的一般政策的其他文件（可經不時修訂）（下稱「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並同意受其內容所約束，但需要借款人明確同意的除外。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最新文本可於富邦財務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索取。借款人授權富邦財務按照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使用富邦財務擁有有關借款人及 / 或貸款的任何資料。

19. 轉讓、轉移或承繼

19.1 富邦財務有全權及絕對酌情權，可毋須預先得到借款人的同意或通知借款人而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分派或轉移其在本條款及細則下的任何或一切權利及責任。貸款

屬借款人個別持有，借款人不得轉讓或轉移其在本條款及細則下的任何權利及責任。

19.2 授信協議對借款人的每名承繼人、遺產代理人及合法代表借款人行事之人均具約束力。

20. 條款及條件之修改

借款人同意富邦財務在條款及條件有任何修改時，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在有關修改生效前給予借款人 30 天的事先通知方可生效，若有關修改是在富邦財務控制範圍以外則不在此限。除非借款人在上述修改生效前已完全清還貸款，其須同意及受有關更改約束。若借款人因不接受更改而選擇提前全數清還貸款，在借款人已發出不少於十 (10) 個營業日的提前還款通知的前提下，富邦財務將豁免收取提前還款的收費 (若適用)。

21. 條文分割性

若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被任何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裁定為無效、違法或不可執行，則在不修改或影響其餘條文的情況下，盡可能將該等條文從其餘條文中分割出來。該等條文不得影響其餘條文之法律效力。

22. 通訊

在不影響其他通訊方式的情況下，借款人將在下列情況下被視為已收悉任何結單、通知、繳費通知書或其他通訊：(i) 已在富邦財務於香港一個或以上的營業處張貼 3 個營業日後；(ii) 在香港報章刊登的第 3 個營業日後；(iii) 在富邦財務網站刊登 1 個營業日後；(iv) 留交於借款人在富邦財務記錄中的最後所知地址 1 個營業日後，或郵寄予該地址 48 小時後 (或如屬香港以外地址則為 7 日後)；(v) 以電子郵件、訊息或圖文傳真發送往借款人在富邦財務記錄中的電郵地址、設備或圖文傳真號碼；或 (vi) 當透過電話或以其他口頭通訊轉達時 (包括留下話音訊息)，即使借款人已身故或喪失能力。在不影響上述條款一般性的前提下，富邦財務可向借款人作口頭通知，而任何口頭通知將即時生效及對借款人具約束力。任何向富邦財務所作的通訊，除非已確實由富邦財務收取，否則不會生效。

23. 英文版本為準

若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24. 管轄法律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律管限，並按香港法律解釋。如因本條款及細則產生或引致的爭議，借款人同意服從香港法庭非專有的司法管轄權。

25. 第三者條例

並非本條款及細則一方的任何人仕並不享有《合約 (第三者權利) 條例》 (香港法例第 623 章) (下稱「第三

者條例」)下的權利以執行本條款及細則任何條款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任何條款下的權益。無論本條款及細則任何條款如何約定，在任何時候撤銷或修改本條款及細則均無需取得並非本條款及細則一方的任何人的同意。

26. 合規

為鞏固富邦財務對打擊稅務犯罪活動的堅定立場，以及為符合法律及合規方面對偵察、調查及防止洗錢、恐怖份子資金籌集、逃稅、詐騙及任何規避或違反相關法律的行為及活動的要求，富邦財務會採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為此對借款人及其交易進行常規的檢查及監控。借款人確認並知悉富邦財務將就借款人的稅務狀況進行上述的相關檢查及監控。借款人亦向富邦財務陳述，盡其所知，借款人並未曾干犯稅務罪行或因有關罪行而被定罪。

27. 使用第三方

申請人確認及聲明在訂立此要約之前，並未有因促致、洽商、取得或申請此貸款安排，或因擔保或保證此貸款安排的償還，或由於與該等事務有關，而與任何人（下稱「**第三方**」）達成或簽訂了任何協議（下稱「**第三方協議**」）（申請人與其委任的律師純粹為提供法律服務而達成或簽訂的協議除外）。

FCL-TNC-202311C